

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自身名义开展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开展辖区内市场秩序监管、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标准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质量建设、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管理工作；突出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民生安全两个重点，点线面结合全面履行合作区市场监管职责，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目标

制定全面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目标等；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符合法规规划，涵盖履职工作，具可衡量指标；保持高预算执行率，控调整率和结余率，提采购率，全纳收支，控经费规模，健全制度，确保资金合规与信息公开；制定完善资产制度，分类管理资产，确保完整合规高效，及时上缴收入，提高利用率；制定健全业务制度，约束流程，确保合法完整，提高执行有效性，规范程序，及时归档资料；高效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确保

办理审核率 100%，提升履职效益；全面监管食药特化安全，完成专项检查，确保抽检和案件办理率 100%，提升监管服务效益；确保“12315”投诉案件处理率 100%，及时处理投诉等，维护权益，提升履职效益；做好产品质量与标准化工作，加强计量检定等，确保抽查率 100%，推动质量强县战略实施；简政放权，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安全质量，维权益，促合法经营，防事故曝光，维护知识产权，提升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部门整体资金情况

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2665.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年初预算 4513.3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418.25 万元，项目支出 1095.1 万元），预算调增 436.1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调增 436.16 万元，项目支出调增 0 万元），预算调减 2284.11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调减 1189.01 万元，项目支出调减 1095.1 万元）。

二、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得分为 89.43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行政审批服务优化。加大宣传整治违规代办，设网办专区免费帮办代办并多渠道发布政策信息；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业务水

平和服务能力；优化办理流程深入调研为群众全程帮办代办并明确办事要求提高效率；加强监督管理对窗口人员考核健全评议制确保规范服务提高满意度。

（二）专项整治与规范管理。食品流通：多举措专项整治，涵盖重点时段、区域、品种和行为排查风险隐患；推进“四化”建设落实销售者责任体系和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全覆盖并督促企业完善机制；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加强日常检查、开展专项整治、落实总局令要求提升本质安全防范事故。药品监管：加强流通环节管理、做好疫情防控用药稳价保质、开展专项整治、做好不良反应监测完成任务。医疗器械监管：开展专项检查、核查新备案企业、完善监管信息档案、加强不良事件工作、按要求日常监管、开展宣传周活动。化妆品监管：转发文件明确要点、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新法规学习、进行不良反应监测。

（三）推动消费维权与放心消费建设。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提升 12315 处理水平和效能评估评价，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维护权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制度不健全。业务流程不清晰、权责不明，部分股室无详细计划、监管力度不强；未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利于资产管理和节能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档案资料留存不完善。整理不及时、内容不完整、管理不规范、电子与纸质档案不一致影响工作和后续评估。

（三）人员超编，因机构改革职能和人员调整、编制缩减及人员调动造成。

五、相关建议

（一）健全部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适合单位的管理体系，健全业务制度和项目进度跟踪监督制度；完善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明确责任、建立卡片、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二）规范业务档案留存。加强档案管理意识培训、建立健全制度、定期检查清理、推进信息化建设确保档案完整准确高效利用。

（三）沟通协调编制管理部门调整编制配置。严格人员调动审批程序，加快机构改革后续工作明确职能和人员配置妥善处理人员分流安置问题逐步消除超编情况。